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3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布隆迪、乍得、芬兰、几内亚、马里、
荷兰、菲律宾、苏丹、瑞典、美利坚
合众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

联合国水沅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水沅会议报告，¹ 核准了其中所载《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² 并且赞同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有关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水沅会议报告的第 2115 (LXIII) 号和 2121 (LXIII) 号决议，

¹ 《联合国水沅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² 同上，第一章。

回顾联合国水沉会议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第15段内建议应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指定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便专门用来按照该会议第二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执行各国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计划和方案，

还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标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第1979/31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支援《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国际合作行动的第79/15号决定³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世界卫生大会标题为“联合国水沉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的第WHA 32.11号决议；所有这些文件都是为了保证‘十年’的进一步实施，

认识到实施‘十年’需要各国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各国际组织经请求后提供可能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沉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⁴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所采后续行动的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31、1979/67、1979/68和1979/70号决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一天，以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1号决议正式宣布开始《一九八一—一九九〇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4. 请自然资沉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代内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定期会议上审查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继续指导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进行的有关水沉的支援活动，包括‘十年’的计划和方案。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更正，第十一章，Q节。

⁴ E/1979/91。